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广汇物流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拟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赵素菲、姚军等五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4,011,887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00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合同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0,000	70,000

2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1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60,000
合计		140,100	140,0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占此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0%。

实施主体(变更前)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50%	0%
实施主体(变更后)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募集资金比例	投资进度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50%	0%

机电公司现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地产”）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 9,961.53 万元收购机电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机电公司将成为广汇物流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广汇物流拟以向机电公司增资方式实施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公司拟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尽快完成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对机电公司的增资，机电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机电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计划在乌鲁木齐北站打造一个“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

机电公司旗下物流用地位于乌鲁木齐北站核心区域，功能配套完善、物流运输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符合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实施的要求，因此公司拟收购机电公司 100% 股权，并将机电公司作为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新的实施主体。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广汇物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汇物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彭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日